

##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25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064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80人
2022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8.6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5.41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21.15亿元	
2022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12家	
	审计收费总额	6.32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房地产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458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2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亚太药业、天健、安信证券	年度报告	部分案件在诉前调解阶段，未统计	一审判决天健在投资者损失的5%范围内承担比例连带责任，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罗顿发展、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东海证券、华仪电气、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天健广东分所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1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人次、纪律处分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39人。

### （二）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立影	2009年	2009年	2009年	2019年	2022年签署燕麦科技、甘源食品、秋田微2021年度审计报告，复核德宏股份、旺能环境、争光股份、长海股份2021年度审计报告； 2021年签署燕麦科技、世运电路、秋田微、甘源食品2020年度审计报告，复核德宏股份、旺能环境、杭华股份2020年度审计报告； 2020年签署三利谱、世运电路2019年度审计报告，复核旺能环境、中威电子2019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凤	2017年	2017年	2017年	2019年	2021年签署燕麦科技2020年度审计报告、甘源食品2020年度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潘晶晶	2007年	2005年	2007年	2021年	2022年签署晶盛机电等上市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 2021年签署晶盛机电等上市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 2020年签署晶盛机电等上市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

##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4、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审计工作实际情况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2023 年度审计费用。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审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及其衍生品相关业务的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具备一定的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较好的诚信状况。同时在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相关情况的了解，独立董事认为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所作审计实事求是，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等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独立董事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及其衍生品相关业务的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同时在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的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拟续聘天健会

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和 0 票回避。

###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聘期一年。

## **四、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4 日